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7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和 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已披露两家意向投资人的情况，分别为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阳公司"）和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博基金"），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智阳公司和致博基金均尚未进一步明确投资意向。上海智阳与致博投资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未就参与公司预重整事项与其他方存在相关安排或签署具体协议。后续若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状态。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去年以来，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尚未消除的风险。

3、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4、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状态中，公司重整仍在报批，目前没有重大进展，能否正式被受理重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股价异常波动对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投资人如参与公司重整，主要将从公司基本面出发评估公司价值，并据此作出是否投资的判断，以偏离公司基本面的股价作为参考价作出投资的可能性极小。这也是上市公司重整的普遍做法，符合市场化破产的客观规律。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会造成各方对重整的预期分化，增加后续重整的难度，甚至可能会导致重整无法继续。为后续工作顺利推进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包装"）分别与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普星河科技"）；与深圳嘉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深圳鼎盛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丰华科技"）。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智能包装的通知，云普星河科技、鼎盛丰华科技分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一）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云普星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JGM0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华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号 6# 厂房 501

出资情况：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0%，深圳华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设计与销售；智能化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防伪技术开发；提供智能配送、智能包装、智能装卸以及智能信息的获取、加工和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提供创新创意包装的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互联网云印刷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电商行业信息化系统和方案的技术咨询、设计；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的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项目：智能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生态系统包装制品的生产；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生产；个性化定制的私人和商务产品包装的生产；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酒类的批发与销售；电子烟、电子雾化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数码配件的生产；新型烟草制品器具（不含烟草制品）的生产。

（二）深圳鼎盛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鼎盛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JD9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华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号 6# 厂房 201

出资情况：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0%，深圳嘉德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商务；文创艺术产品、包装制品、包装设备、新材料的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研发。

许可项目：文创艺术产品、包装制品、包装设备、新材料、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生产；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的销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59,145,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36%，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594,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93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5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王兵、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58,594,5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8,64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1546%；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5%；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58,594,5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8,64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1546%；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5%；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58,594,5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8,64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1546%；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5%；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58,594,5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8,64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1546%；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5%；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58,594,5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反对 500,0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8,645,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1546%；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5%；反对 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会议中心江汉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422,4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362%。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894,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226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7,4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09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20,2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67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 150,35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0,35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0,35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0,35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150,35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50,35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 150,35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同意 150,351,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9%；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849,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41%；反对 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1-030）、《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控股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射频"）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财务资助对象：威科射频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威科射频资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到期后可展期一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威科射频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威科射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 6%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从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收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11-04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 74 区怡园路 5177 号 305

法定代表人：杨大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射频器件、PCB、射频类 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注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生产；射频器件、PCB、射频类 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威科射频资信情况良好。

威科射频股东情况：威科电子持股 44%，向昊持股 29%，沈榆程持股 22%，黄次鹏持股 5%。威科射频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科射频资产总额 3,332.04 万元，负债总额 1,105.31 万元，归母净资产 979.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0.64 万元，归母净利润-158.00 万元。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 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股东黄次鹏由于持有股权比例较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威科射频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情况，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控股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三、备查文件

1、2021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传媒"）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 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鉴于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并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披露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大洋 JLC6
- 期权代码：037117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 元/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835.73 万份
- 激励对象数量：448 名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备部分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3.72 元/股。

3、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48 人。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云龙	董事	100	11.9656%	0.0423%
刘自文	副总裁	5.20	0.6222%	0.0022%
熊杰明	副总裁	5.20	0.6222%	0.0022%
伍小云	财务总监	5.20	0.6222%	0.0022%
刘博	董秘	36.25	4.3375%	0.015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3 人）		683.88	81.8303%	0.2891%
合计		835.73	100.0000%	0.35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92 名，鉴于办理授予登记手续期间有 13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 31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以上相应取消预留部分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4.27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492 名调整为 448 名，该 448 人均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835.73 万份。

四、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17

2、期权简称：大洋 JLC6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2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000,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原则为分配总额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4,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18,000,000	78,0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6,000,000	26,000,000	25.00%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24,000,000	104,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4,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4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11 层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咨询联系人：饶燕　曲虹桥

咨询电话：010-6280 0055

传真电话：010-6280 0355

十、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超导"）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882.30 万元，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89%。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与收益/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免征 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回资金	2021 年 1 月	货币	137.57	宁税函【2020】111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2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免征 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回资金	2021 年 2 月	货币	108.24	宁税函【2020】111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3	东方钽业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嘴山市人才小高地建设资金	2021 年 2 月	货币	10	石人社发【2019】58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4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以工代训专项支持经费	2021 年 2 月	货币	131.25	宁人社发【2020】58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5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	2021 年 3 月	货币	20	-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6	东方钽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度自治区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021 年 4 月	货币	447.80	宁科高字【2021】4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7	东方超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度自治区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021 年 4 月	货币	27.44	宁科高字【2021】4 号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882.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公司拟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4、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